

類 科：都市計畫技術

科 目：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就「國土計畫法」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作說明？（16 分）又，於極端氣候威脅與受災情境時，何等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，進行復育工作？試說明之。（9 分）
- 二、依「都市計畫法」指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，除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；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（市）、直轄市依何等方式取得？並請就前述各方式的彼此差異，試作比較分析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當都市更新實施權利變換時，何等情況得改以現金繳納？（5 分）前述所規定的負擔及費用範圍內，其中就權利變換費用（10 分）、都市計畫變更負擔（10 分）係指為何？試說明之。
- 四、試說明都市計畫農業區申請變更使用時，對於土地區位、面積、形狀以及道路連接有何規定？（15 分）前述申請變更之土地不能位於何項地區？（10 分）